

滁州市评标准备 AI 智能体建设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58545001001

招标单位： 滁州市兴融控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6 年 7 月

目 录

A、招标公告.....	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六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63

A、招标公告

滁州市评标准备AI智能体建设项目（二次）招标公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58545001001

项目名称：滁州市评标准备 AI 智能体建设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696600 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696600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建设开发、试运行，通过验收上线。

标段（包别）划分：1 个标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企业资格要求：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⑥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⑦被滁州市县两级城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3. 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2款信誉要求①-⑦项情形之一的，接受投标人参加本项目。

备注：第2、3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时间：2026年7月3日至2026年7月24日9时00分。

地点：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512-58151515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含清单控制价、图纸及澄清答疑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4 日 9 时 00 分；

2、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4、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五、公告发布期限及媒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ezx.com/>）网站上发布。

六、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滁州市兴融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南谯区中都大道 1598 号滁州市城投大厦 11 楼

联系方式：彭经理 0550-3018637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关勤勤 0550-35195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经理、关勤勤

电话：0550-3018637、0550-3519590

八、重要提醒

1.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4. 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5.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

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6.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滁州市评标准备 AI 智能体建设项目（二次）
2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建设开发、试运行，通过验收上线。
3	招标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彭经理 电话：0550-3018637
4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联系人：关勤勤 电话 0550-3519590 18909605753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采购预算	本项目最高限价 696600 元，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注：投标报价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如填报多位小数的，按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修正投标报价。
7	招标范围（内容）	具体详见《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内容
8	标包划分	一个标段
9	招标方式	自行公开招标
10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公告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务必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 17 时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质疑），招标人将在 2026 年 7 月 16 日 17 时后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发布，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	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

		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u>1</u> 份，副本 <u>1</u>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单位签章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原件彩色扫描件。要求个人签章的，加盖相应人员印章（或电子印章）或相应人员签字均可。 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7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注：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见招标公告
20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等网站
24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担保：收取 履约担保的形式：支持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2%，取整到千位 收款单位：另行通知 开户行、账号：另行通知 缴纳时间：签订合同前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合同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其他相关要求：保函内容及格式等均须经招标人认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
付款方式	初步验收合格，具备支付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80%；竣工验收通过，具备支付条件后支付项目余款。
招标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	<p>代理服务费用金额：5220元(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_50%)。</p> <p>代理服务费用支付主体：中标单位。</p> <p>专家评审费支付主体：招标单位。</p>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交易方式变更	<p>在招标过程中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第一次招标失败原则上进行第二次公开招标。二次招标时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家或者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招标人可采取现场转变交易方式：</p> <p>(1) 有效投标人仅有2家时，转为竞争性磋商，评标标准按招标文件的评分标准执行；</p> <p>(2) 有效投标人仅有1家时，转为单一来源。</p> <p>(3) 竞争性谈判方式或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项目发包。</p> <p>参加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① 投标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②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p>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3. 标段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固定总价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二章评标办法）

7. 投标人资格：

7.1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招标代理费

11.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2.1 投标人一旦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网上递交。

（二）招标文件

13.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第六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文件的确认

14.2 除 14.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4.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14.4 投标人可以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质疑）。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5.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5.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并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5.2 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6. 招标文件的发出

16.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czctgczx.com/>）予以发布。

17. 最高限价的作用和说明

17.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8.1 投标人的投标书、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8.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证明文件、技术标、商务标报价三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0.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0.3 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

20.4 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0.5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0.6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

20.7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1. 投标有效期

2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2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1.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规定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3.1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3.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投标无效。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26. 开标

26.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6.1.1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26.1.2 参与开标的相关部门：招标人等。

26.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 (5) 开标结束。

26.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7.1.2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依法推荐或确定。

2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7.3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7.4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无效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投标人串标、围标等违规行为的确认报告；
- (9)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10)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11)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27.5 评标委员会应自觉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评标委员会成员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投标文件及与评标有关的资料应当保密。

28. 评标

28.1 评标准备工作

28.1.1 阅读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编写的招标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28.1.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8.1.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28.1.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28.2 评标办法

28.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3 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8.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答复，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服务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28.4.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8.4.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8.5 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28.5.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进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5.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 投标审查	(1) 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的投标人投标报价×50%； (3) 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123.456元，即为123.46元；如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不少于30分钟）对投标价 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 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 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 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 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 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

	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	--------------

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8.6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 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或者投诉，招标人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人要求重新评标。

28.7 评标报告的签署

28.7.1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8 评标过程的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9 评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等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3 日。

29. 定标

29.1 中标人的确定

29.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1.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将中标信息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ztgczx.com/>）等网站上公告。

29.2 中标通知书

29.2.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2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30. 开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3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脱离实际且无充分证据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2 变更采购方式

/。

(六) 合同的授予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须知第 29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2.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2.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1.1 条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招标人应当按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对投标人进行赔偿，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1.1 条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担保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3.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履约担保的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收款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户行、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办法

一 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资信标审细则（20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审细则
1	投标人业绩（4 分）	<p>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公共资源类系统软件开发或运维业绩，提供 1 份业绩合同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投标管理部门印章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章，无盖章的须提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发布的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及网址链接），若合同反映不出业绩内容的还须另外提供业主（合同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p> <p>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为同一业绩，为同一业绩的不重复计分，仅计取一次得分。同一单位的不同年份的续签合同，仅计取一次。</p>
2	项目负责人业绩（4 分）	<p>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公共资源类系统软件开发或运维业绩，提供 1 份业绩合同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投标管理部门印章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章，无盖章的须提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发布的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及网址链接），项目负责人以合同中约定姓名为准，若合同反映不出业绩评审要素的还须另外提供业主（合同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p> <p>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为同一业绩，为同一业绩的不重复计分，仅计取一次得分。同一单位的不同年份的续签合同，仅计取一次。</p>
3	拟投入团队人员（8 分）	<p>1、拟派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中级（或以上）软考证书的得 1.5 分，本条最高得 1.5 分。</p> <p>2、拟派技术负责人（1 人）：具有中级（或以上）软考证书的得 1.5 分，本条最高得 1.5 分。</p> <p>3、拟派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外）：具有中级（或以上）软考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条最高得 5 分。（同一个证书不重复计分，仅计取 1 次）。</p> <p>注：提供人员名单、证书和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p> <p>中级软考证书包括：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软件评测师、信息系统监理师、嵌</p>

		<p>入式系统设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p> <p>高级软考证书包括：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p> <p>一人具有多证或多人具有相同类型的证书均计取一次，不重复计分。</p>
4	投标人实力（4分）	<p>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CCRC），认证范围包括软件安全集成和安全运维的得2分，本条最高得2分。</p> <p>2、投标人具有公共资源类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2分，本条最高得2分。</p> <p>注：提供证书扫描件。</p>

技术标评审细则（70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审细则
1	总体设计方案（8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结合滁州市招投标项目情况以及现有系统等编制总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总体架构设计、详细部署方案设计、运维方案设计等。</p> <p>方案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8分；方案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实用性、针对性，得7分；方案有相应的内容，有待改善，得6分；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技术标中须能充分反映出本评分项内容】</p>
2	功能需求专项设计方案（20分）	<p>（1）评审要点与系统操作辅助（5分）</p> <p>包括：对招标文件自动解析，提炼项目建设背景、资质条件、评标办法、评分条件、废标条款等，形成5分钟左右的“项目评审要点”并支持语音播报及快速定位；提供系统操作视频引导，帮助专家快速掌握评标流程。</p> <p>方案完整、技术可行、交互友好，得5分；方案基本完整但有少量不足，得4分；方案存在明显缺失有待完善，得3分；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智能问答及素材库建设（5分）</p> <p>包括：搭建评标素材库（法律法规库、示范文本库、异议质疑投诉案例库、评标过程常见问题库），支持专家实时问答，能结合历史提问上下文给出精准匹配。</p> <p>若投标人已拥有成熟的现有素材库（需提供截图、内容样例等证明材料），且能快速迁移、适配至本项目，能提供详细的知识库扩充、更新及脱敏方案，得5分；现有部分素材库且提供了完整的新建方案（包括数据采集、清洗、标注、更新机制等）的，得4分；无现有素材库，方案存在明显缺失有待完善，得3分；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p>

		<p>(3) 暗标打分及格式智能校验 (5分)</p> <p>包括：自动比对专家打分与招标文件设置的分值，检出未按招标文件打分的情况并提示核对；自动检测技术标暗标的字体、格式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对不符合项进行提醒。</p> <p>方案完整、算法合理、交互清晰，得5分；方案基本完整但有少量不足，得4分；方案存在明显缺失有待完善，得3分，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p> <p>(4) 流程智能引导 (5分)</p> <p>包括：针对房建市政项目7个评标办法、12套流程，实现各评审步骤的语音提示及标签引导；自动汇总现金保证金、电子保函、纸质保函、减免材料等，智能筛查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自动汇集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专家信息，给出初步回避意见；实时展示各专家评审进度，方便组长、代理协调。</p> <p>方案覆盖全面、自动化程度高、逻辑清晰，得5分；方案基本覆盖主要功能但有少量不足，得4分；方案存在明显缺失有待完善，得3分，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技术标中须能充分反映出本评分项内容】</p>
3	系统衔接方案 (15分)	<p>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新建系统与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等现有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系统、评标系统等）的衔接、兼容、数据互通，制定具体、可落地的方案，保证新建系统与原有系统兼容顺畅使用。</p> <p>方案清晰阐述对接方式、接口设计、数据流向、安全机制、容错处理及对现有系统的影响评估，并能在项目开发阶段与现有系统厂商完成联调测试，确保无缝兼容。</p> <p>方案技术可行、安全可靠、对现有系统运行无负面影响，得15分；方案完整，覆盖上述主要方面，但部分细节不够明确，或可行性说明略有不足，得13.5分；方案框架基本完整，但缺乏关键细节，或存在明显技术漏洞，得12分；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技术标中须能充分反映出本评分项内容】</p>
4	建设安全措施 (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安全方案进行综合评价，要求覆盖开发过程安全管控（尤其是开发人员保密管理、代码安全、数据防泄露）及系统运行安全防护（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等）</p> <p>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可操作，既包括开发人员保密协议签署、上岗前安全培训、开发环境隔离、代码审计、测试数据脱敏、禁止代码外传、离职权限回收等开发安全管理措施，且各项措施具有明确的实施路径和责任机制，得10分；方案较完整，覆盖开发安全和系统安全的主要方面，但部分细节不够明确或措施深度不足，得9分；方案基本覆盖主要安全要求，但存在部分缺失或内容过于笼统，得8分；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p>

		【技术标中须能充分反映出本评分项内容】
5	进度保障方案(9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保障方案，应包含详细的项目里程碑计划、各阶段任务分解（按月、按周、按日粒度）、资源投入计划（含驻场人员名单及每日投入时长）、风险控制措施及应急处理预案，并建立日报、周报、月报提交机制及流程把控措施。</p> <p>方案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具体有力，任务分解细化到日，报告模板完整（含日报/周报/月报内容格式），流程把控机制明确（会议频率、参与角色、产出物），能确保按期高质量交付，得9分；方案完整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报告机制较完整（至少包含周报和月报），流程把控有一定体现，得8分；方案有相应内容但计划不够细致（如任务分解只到月、未提供日报机制），或保障措施一般，得7分；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技术标中须能充分反映出本评分项内容】</p>
6	售后服务保障(8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包括响应时间、技术支持方式、故障处理流程、巡检制度、培训计划（针对不同角色人员）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详尽、服务承诺优于招标要求、培训计划针对性强，得8分；方案完整，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7分；方案内容有缺失或服务标准一般，得6分；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技术标中须能充分反映出本评分项内容】</p>

注：1. 各投标人技术标总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取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标评审细则（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1	报价	<p>招标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各投标人有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p> <p>（1）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其得分为满分；</p> <p>（2）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2. 评标程序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监督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供货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2.2.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2.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报价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 投标文件初审

3. 资格性审查：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重要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 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规定数额和时间缴纳
2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4. 符合性审查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标书的有效性	(1) 投标文件签署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3)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完全响应。
2	标书的完整性	(5)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3	标书的响应程度	(7)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或正偏离。
		(8)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供货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完全响应或正偏离。
4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料	(9) 必须提供要求的资料	无。

4.2 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4 投标人可在现场 20 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

4.5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得超出投标书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书的实质性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表签字。

5.3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5.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货物服务报价表、投标函的总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5.4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予以书面确认。

四 比较与评价

6. 详细评审即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技术、商务报价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7.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 如果出现评分相同情况，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如果评分及投标报价都相同，则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7.2 在专家评审结束后，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初步结论，招标人（代理机构）将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联合惩戒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网上查询要求及渠道见附件 1 执行）。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次替补，并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值。

8. 无效标条款

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 (2)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不能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或材料经审查不合格;
- (2)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4) 保证金不按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条不采用）;
- (5) 被暂停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9)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5)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的；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 (7)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 (8)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3) 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 (4)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须依托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进行开发建设，复用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已有组件和资源，落实数据工程要求、按照数据资源管理部门的要求沉淀本项目相关组件，依托政务（信创）云平台部署，落实国产化软硬件相关要求。

通过 AI 深度学习解析招标文件，精准提炼项目建设需求、评标办法、评分条件等关键信息，结合评标纪律、评审注意事项、评审操作流程等内容，构建评审所需掌握的项目要点、系统操作等内容，在评审开始前，帮助专家快速掌握项目评审要素，熟悉评标流程，提高评标质效。同时搭建智能问答、智能引导、暗标格式自动清标、暗标打分智能校验、保证金智能查询等辅助功能，助力专家提升评标效率。

二、现状及存在问题

1、信息化建设现状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建成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包括中心网站及交易、土地竞价、产权竞价、评标、不见面开标、不见面答辩、中介超市、服务、电子档案、金融服务平台（电子保函、中标贷）、电子监管、标后监管、大数据分析、掌上办等 14 个子系统，全面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网上办、掌上办。落地部署国家 CA 互认组件、安徽省主体库，实现了投标企业办理一把锁即可投全国的项目。落地部署了安徽省远程异地评标调度音视频会议系统，完成全国远程异地评标互联共享技术改造，实现了省内、市内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全国远程异地评标标准化。

2、存在问题

一是项目评审前，专家需要花费较长时间了解项目建设背景、建设内容、评标办法等，但招标文件少则几十页，多则一百多页，不利于专家短时间内充分理解掌握。二是当前常态化推行远程异地评标，项目专家大多为外地专家，对我市招标范本、评标办法、评审流程、系统操作不熟悉，影响评审推进，三是代理机构退出评标区，无人辅助评标专家理解招标文件、操作评标系统。四是针对技术标暗标部分，有特定的格式要求，人工辨别存在一定困难。同时防范专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技术标进行打分的情况，排除修正打分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节省评审时间；五是封闭评标环境不支持联网查询政策文件、示范文本、案例等。

三、现有软件环境

按照“省市共建、市县一体”的原则整合建设了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打造“一网三平台”交易体系，即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平台、服务平台、监管平台，全市项目统一使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交易。2016 年底，滁州市就陆续在建设工程、政府采购、其他交易等项目上，实现了招、投、开、评、定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招投标全流程业务都可以在线上办理，2019 年疫情暴发后，滁州

在全省率先实现开标不见面、投标不出门。2023年，建设“交易掌上办”，打破物理限制，实现掌上开标、开具电子保函等招投标活动移动端办理，推行双盲远程异地评标，打破专家本地熟人圈，保障项目公平公正评审。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现有软件情况如下：

业务系统		系统介绍
电子 服务 系统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	提供交易项目登记受理审核，公告公示完整性审核等，为交易信息汇集、共享和发布提供在线服务。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系统	汇聚交易数据，通过大数据可视化能力，快速了解本地公共资源交易情况；运用大数据分析成果，为交易信息监管提供线索。
	滁州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归集交易项目全过程电子化数据，按照档案目录形式展示，提供档案归档、存储、查阅功能。
	金融服务平台	含电子保函和中标贷，为市场主体提供在线金融服务；在线开具电子保函、办理贷款等业务；
	网站及网站管理后台	实现交易信息集中发布、交易主体信息及信用信息公示、相关政务信息的公开发布、信息查询等。同时公布与各级、各类电子交易系统、监督平台等的对接连通情况。
电子 监管 系统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	为行政监督部门、纪委监委、审计部门提供在线监督通道，提供信用、监管信息录入功能。
	滁州市国有资金投资目标后监管平台	为项目标后履约情况提供在线监管通道，提供履约情况录入，项目人员考勤等功能。
电子 交易 系统	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为市场主体提供在线开标服务，提供在线解密、唱标、交流等线上服务。
	业务交易管理平台	为交易主体提供业务交易管理相关功能。
	中介超市	提供招标代理机构日常管理服务；提供建设单位线上选取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服务。
	交易系统	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等市场主体提供在线交易服务，包含项目招标、投标、定标、合同签订等。

土地竞价系统	为市场主体提供线上土地竞价服务。
产权竞价系统	为市场主体提供线上产权竞价服务
评标系统	提供交易项目投标文件电子化评标评审功能。
交易掌上办	市场主体（皖企通）、工作人员（皖政通）在移动端办理招投标业务。

四、本次招标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业务需求

本项目为评标专家打造贯穿评审全流程辅助，通过 AI 深度学习解析招标文件，精准提炼项目建设需求、评标办法、评分条件等关键信息，结合评标纪律、评审注意事项、评审操作流程等内容，构建评审所需掌握的项目要点、系统操作等内容，在评审开始前，帮助专家快速掌握项目评审要素，熟悉评标流程，提高评标质效。评标过程，打造全流程智能引导，通过新建专家回避、投标保证金查询、暗标格式清标、打分分值智能校验等功能，将专家从事务性劳动中解放出来，发挥专家专业特长，服务评标评审。

（二）功能需求

本项目基于封闭评标场景，面向专家提供评审相关的智能化辅助服务，旨在提高评审质效，建设内容如下：

1、搭建评审要点，熟悉系统操作，辅助专家快速掌握项目评审关键信息：

建设范围：滁州市进场交易评标评审项目。专家登录评标系统，进入项目后，快速学习“评审要点”和“系统操作”，评审过程中，支持返回查看“评审要点”和“系统操作”内容。

评审要点讲解。对进场交易评标评审项目招标（澄清）公告、文件进行解析，提炼项目建设背景及内容、资质条件、资格审查、评标办法、评分条件、废标条款等关键信息，形成 5 分钟左右简短的“项目评审要点”，支持快速查找定位，设置数字人形象，提升评标体验。例如：点击“评审要点”中的“建设内容”，即能快速、准确定位并显示招标（澄清）公告、文件的“建设内容”具体描述。

（2）系统操作引导。以视频形式（能便于专家直观学习的更优形式也可），对进场交易评标评审项目的操作流程、步骤、重要功能菜单进行说明，方便专家快速掌握。

2、搭建智能问答，为专家提供政策文件、案例查询服务：

搭建评标素材库：素材库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省级、地方招投标法律法规，示范文本库，投诉、异议、质疑案例库、评标过程常见问题；能对专家提出的评标过程问题进行快速匹配，准确定位与问题相关的材料；建立问题收集、反馈、优化机制，不断提升问题匹配的准确性，为专家评审提供参考。

（1）法律法规库。归集、建立与本项目相关的招投标法律法规及解读文件等，包括法律条文的背景、

目的和具体应用场景。（2）评标过程常见问题。针对滁州市评标过程可能遇到的业务问题、操作问题、易错问题，建立评标过程常见问题库。（3）示范文本库。归集、建立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省级、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示范文本，帮助专家将项目文件与标准范本进行比对。（4）异议、质疑、投诉案例库。包括不限于归集、建立与本项目相关的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异议、质疑、投诉的案例库。案例材料须脱敏处理，素材库提供实时问答服务，能记录历史问题，综合历史提问内容匹配相关的信息。

3、建设技术标暗标打分及格式智能校验：

建设范围：滁州市进场交易技术标打分项目（不含政府采购项目）：

（1）暗标打分校验功能。将评标专家技术标打分分值与招标文件设置分值进行自动比对，检出未按招标文件设置进行打分的情况，提示专家核对，并链接定位招标文件相应分值条款。

（2）暗标格式清标功能。开发智能清标及暗标检测功能，实现对文本样式的智能分析比对，能够自动判断出技术标文件的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文本的字体格式进行区分展示，自动识别出不符合格式要求的内容并予以提醒，辅助专家进行评审。

4、流程智能引导：

（1）针对房建市政项目（7个评标办法、12套流程）每个评审步骤进行语音提示及标签引导，将暗标编号分配、资信、技术、商务得分汇总等操作自动化执行，减少代理机构、专家的事务性工作，提高评审效率。

（2）投标保证金智能筛查。针对滁州市进场交易评标评审项目，将现金保证金、电子保函、纸质保函、减免（免交）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等材料进行汇总分析，初步判断投标人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期限、规定账户、足额缴纳，同时支持一键定位纸质保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方便专家查看核对，解决评审时评标专家需要从查询投标文件中，核对纸质保函、减免（免交）材料耗时长等问题。

（3）新建回避辅助。针对滁州市进场交易评标评审项目，评标开始前，系统汇集、展示项目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尤其是联合体）、专家名称、工作单位等信息，给出初步回避意见，辅助专家判断。

（4）评标进度协调。针对滁州市进场交易评标评审项目，评标页面上方实时展示各专家集合时间、到达时间，为评标开始做好准备；开始评标后，展示各个专家所处的评审环节、打分提交状态等，方便评标组长了解组员评标进度。

涉及滁州市房建市政工程电子范本7个评标办法，12套流程：（下表所列评标办法及对应流程为项目启动时的暂定范围，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调整支持的评标办法类型及流程细节，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完成相应的系统适配、流程调整及功能开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在7个评标办法，12套流程数量内调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无范本-滁州综合评分法（资信-技术打分-清标/不清标）技术标明标	评标准备-初步评审-资信评审-技术评审-商务评审-评标结果的全流程评审操作智能引导
无范本-滁州综合评分法（技术标符合-清标/不清标）技术标明标	评标准备-初步评审-资信评审-技术评审-商务评审-评标结果的全流程评审操作智能引导
房建市政范本-滁州工程综合评估法一（清标/不清标）（横向暗标）	评标准备-初步评审-资信评审-技术评审-商务评审-评标结果的全流程评审操作智能引导
房建市政范本-滁州工程综合评估法二（清标/不清标）（横向暗标）	评标准备-初步评审-资信评审-技术评审-商务评审-评标结果的全流程评审操作智能引导
房建市政范本-滁州工程总承包 EPC 综合评估法（不清标）（横向暗标）	评标准备-初步评审-资信评审-技术评审-商务评审-评标结果的全流程评审操作智能引导
房建市政范本-滁州合理价格竞争法（清标）	评标准备-初步评审-资信评审-技术评审-商务评审-评标结果的全流程评审操作智能引导
房建市政范本-新版信价量化法评标办法（清标）（分为房建市政清单/水利清单）	评标准备-初步评审-资信评审-技术评审-商务评审-评标结果的全流程评审操作智能引导

（三）建设依据

（1）《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国发〔2025〕11号）：“加快人工智能在各类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应用，提升智能交易服务和监管水平。”

（2）《关于加快招标投标领域人工智能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发改法规〔2026〕195号）：“推动招标投标和人工智能深度融合、促进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3）《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2026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要点》（皖公管联办〔2026〕1号）：“2026年底前，按照差异化布局、小切口推进，成熟一个、推广一个”的原则，积极推进人工智能在更多场景探索应用。”

（4）《安徽省“人工智能+万物”应用行动方案》（皖政发〔2025〕15号）：“加快推动“人工智能+”招标投标。支持文件智能生成及合规质检、投标文件异常检测、智能辅助评标等研发应用，实现招标文件科学规范编制及合规问题智能发现、投标文件异常问题智能预警、专家评标智能辅助等功能。”

（5）《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部分地方小切口探索推进“AI+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大模型赋能招投标工作”。

（6）《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广远程异地评标通知》（发改办法规〔2025〕80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皖发改公管〔2024〕460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推动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运行的通知》文件指出：“常态化推行远程异地评标”。

（四）安全需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服务子系统、评标子系统存在数据交互，我单位建设的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定级备案为第三级，结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指南》（GB/T22240-2020）等要求，本项目以满足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第三级要求进行建设。

五、相关要求

1、驻场服务

（1）驻场要求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派驻项目负责人到招标人指定场所驻场办公，其他人员根据实际情况驻场。

驻场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场所，直至项目初步验收合格。

（2）驻场工作内容

每日需求对接、进度同步、问题闭环等

与招标人、交易中心、现有系统厂商现场联调等

按周提交进度报告、按里程碑完成交付等

现场处理测试问题、整改优化、配合评审与验收等

（3）驻场管理

服从招标人考勤与工作安排，未经同意不得更换核心人员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签署保密协议，全程不泄露项目数据与评审信息

2、项目培训的基本要求

对采购人及相关业务部门安排全面的人员培训。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完善的培训计划，组织和编写出完整的培训教材。

提供最新的文字、音响、电子培训资料。

接受技术咨询，派人到现场作安装技术指导。

提供培训师资，根据本项目中涉及的不同类型、不同层次对象，安排相应的专业培训师资。对于应用系统的使用培训，要求提供内容详实的培训教材和熟练的培训人员。

3、培训计划

对于系统操作人员，将对他们进行一般的电脑、网络、服务器等基础知识培训，使他们能熟练运用各种设备进行日常的工作。

对于系统管理人员，将进行重点培训，除了一般的的基础的知识，进一步的理论和实践培训，使他们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能力，了解整个系统的构成和各个系统的功能及原理，对一般的故障能有排查和解决的能力。

4、项目实施培训方式

由易到难，大课集中上机培训考虑到各层次人员电脑应用水平及相关工作人员年龄问题，从最基本电脑操作着手；实际上机操作，现场模拟业务流程，现场考核；指定系统管理员，对其进行相关业务培训、软件操作培训、后台管理员培训、常见问题处理方法培训等；分批次对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培训；领导用户点对点培训；寻找合适的单位先期试用及试运行。

系统使用人员培训计划

由于此次涉及到的系统使用人员比较多，涉及到工作人员、技术人员、应用该系统的外单位用户、领导等，角色纷繁。因此在实施培训阶段，我们将采用按不同对象分步骤开展培训，对系统涉及到的各类使用人员全面展开实施培训工作。

第一步：根据系统各项功能要求，组织对所有相关用户分类开展大课集中培训、机房上机培训、以及点对点培训，让各类用户了解系统的基本操作。

第二步：组织对系统中不同的角色进行分角色培训，不同角色操作系统的界面和功能各不相同，针对角色的培训方便对系统操作的掌握。

第三步：针对具体业务使用人员数量庞大及范围较广的情况，我们采用定期与不定期方式组织培训工作；对于其他未能参加集中培训的人员，我们将整理相应的资料放在网站上供下载学习。

系统管理员培训

为了使系统管理员能对系统安装、应用及维护和故障的处理有全面的了解和认识，我们将根据项目实施的各阶段系统管理员安排有针对性的培训。

掌握内容：要求能达到维护系统正常运行的要求。

系统应用软件：对软件的基本操作、维护培训，系统常见故障的排除，日常维护任务和工作方法。

业务系统维护培训：系统各类用户管理、权限分配、数据管理等内容

5、系统运维服务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提供三年的免费维护期，以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免费维护期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功能优化、系统故障修复、性能优化、安全补丁更新、功能缺陷修复、日常技术支持、系统巡检等。免费维护期内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具体要求如下

(1) 系统日常维护

供应商需对平台进行日常维护，确保系统能够正常运行，不影响使用。同时提高系统的安全性、健壮性。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系统运行情况的日常监测、日常修改维护和问题处理，包括对功能模块运行中发现的 bug 进行完善；完成临时性的数据查询和统计；

系统问题诊断及错误修正。

(2) 数据备份服务

在保证系统稳定运行前提下更加要确保数据的安全性，为确保数据的安全有效性，制定出完备的备份

方案，配合第三方完成数据备份。

（3）系统安全维护

定期查看运行系统的安全管理软件和网络日志，在发现网络遭到非法攻击和非法攻击尝试时，应利用系统提供的功能进行自我保护。从而提高系统的安全性、健壮性。系统管理人员统一管理，注意保密；定期修改口令并符合保密要求。

（4）系统功能维护

按照要求对系统中的功能进行维护，能够满足中心业务变更的要求

（5）巡检服务

在不干扰业务运行的前提下，定期进行巡检，对设备、应用系统及数据库进行性能测试和效能分析，以便对故障征兆进行提前预防

完善系统中对相关功能的维护，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6）协助服务

针对软件运行而进行的使用咨询、疑难问题解决和系统升级方案设计等，协助中心做好如培训、参数设置、数据转移、突发事件处理等工作。

（7）数据库维护

维护安全性，使数据库不被无权人员查看；合理管理和组织数据库的存储空间，每月月初定期压缩和整理数据库，使数据库保持有效性和简洁性，提高存储速度；数据库升级安装与配置，根据需要如果用户数据信息有更新，完成数据库系统的升级安装和配置。

（8）响应时间

服务响应：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和在线支持。对于系统重大故障（影响评标正常进行），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对于一般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

故障解决：重大故障需在 2 小时内解决或提供可行替代方案；一般故障需在 24 小时内解决。

巡检要求：每季度提供一次现场巡检服务，并在巡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的巡检报告。

6、免费迁移服务

免费维护期内，中标人应免费提供系统迁移服务一次，包括但不限于：

- （1）迁移方案设计；
- （2）系统环境适配与重构；
- （3）数据完整迁移与一致性校验；
- （4）迁移后的系统联调与测试；
- （5）迁移期间的业务连续性保障。

7、免费接口开发

在免费维护期内，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数据对接或接口开发，中标人应免费提供接口设计、开发、测试、部署及文档服务。接口开发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数据共享标准和技术规范。

8、数据资源共享与归集

(1) 本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解析数据、评标过程数据、智能问答记录、用户行为日志等）归招标人所有。

(2) 中标人按照招标人要求，将上述数据资源归集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3) 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数据的归集、清洗、标准化、接口开发等工作，确保数据可共享、可调用。

(4) 其他政府部门或单位依法依规申请共享本项目数据资源的，招标人有权予以提供，中标人不得设置技术障碍。

9、国产化要求

本项目须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在项目建设中优先采用安全可靠的国产化软硬件产品，确保技术自主可控、供应链安全可靠。

10、建设周期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建设开发，第4个月完成试运行并通过验收上线。试运行期间系统应稳定运行，无重大功能缺陷，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全部业务需求。

11、与原有系统对接要求

(1) 本项目新建系统须与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现有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系统、评标系统）实现无缝对接，确保数据互通、业务协同、系统兼容。

(2) 投标人应充分调研现有系统的接口规范、数据格式、认证机制等技术细节。

(3) 中标人须配合招标人及现有系统厂商完成联调测试，确保系统上线后稳定运行。对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接口开发、联调测试、技术咨询等）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4) 特别承诺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至少包括：

已充分了解现有系统的技术状况，具备完成对接的技术能力；

不得以“原有系统无法对接”、“接口文档不完整”、“现有系统厂商不配合”等任何理由，要求延长工期或增加合同价款；

如因对接问题导致项目延误，中标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12、技术方案优化与提升要求

(1)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标评审方案作为本项目建设的最低执行标准。中标人必须按照投标方案承诺的功能、性能、技术路线及质量要求完成项目建设。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现（或提出）优于投标方案的更优技术方案、算法模型、系统架构、实现方法或性能优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升系统响应速度、增强安全性、提高智能化水平、降低资源消耗等），且经招标人认可后，中标人应主动采用该更优方案进行建设。

(3) 采用更优方案所增加的全部工作量、技术投入及成本，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中标人不得以方案变更为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范本（合同版本仅供参考，后期由双方协定）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名称 编号

买 方： 卖 方：
电 话： 电 话：
住 所： 住 所：

（买方）的（项目名称）中所需（产品名称）经公开招标，确定（卖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 （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
- （4）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 采购标的、数量、质量要求

3.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 _____元人民币。

4. 付款方式：**初步验收合格，具备支付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80%；竣工验收通过，具备支付条件后支付项目余款。**

5. 合同供货（服务）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6. 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

7.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方法

8. 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公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_____份，双方各执 _____份。

买 方： 卖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二、合同条款

一. 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采购人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 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的主要条款；

<2>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

<5>有关图纸、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6>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 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 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二.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卖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卖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 质量保证

(1) 卖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提出索赔。

(3) 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卖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卖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6. 包装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 伴随服务

(1) 卖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标的物的现场安装或指导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对买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 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 标的物的交付

(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移交时删除临时数据、清理配置，并移交项目资产、文档资料、系统代码、配置和账号等。

(2)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标的物。

(3)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采购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4) 知识产权

卖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源代码、技术文档、设计方案、规则库、数据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交付成果，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等）自产生之日起，全部、排他性地归属于买方所有。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任何第三方指控侵权，卖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

初步验收时向买方提供完整、可编译、可部署的源代码及全部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架构说明、接口文档、数据库设计说明书、部署手册等。

9. 检验和验收

(1) 在交货时，卖方应配合买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 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初步验收相关要求

①项目完成以下全部开发与部署工作后，可申请初步验收：

系统开发完成：全部功能模块（包括评审要点讲解、系统操作引导、智能问答、暗标格式校验、打分校验、流程引导、保证金筛查、回避辅助等）已完成开发并通过内部测试；

大模型私有化部署完成：AI 大模型已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政务云或指定本地服务器完成私有化部署，并通过基础推理测试；

系统对接完成：与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现有系统（服务系统、评标系统等）完成联调对接，数据互通、业务协同；

试运行启动：系统已在真实或模拟评标环境中连续稳定运行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无重大功能缺失或阻断性缺陷；

文档交付完整：提供初步验收所需的全部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设计说明书、接口文档、部署与配置手册、测试报告（含功能、性能、安全性测试）、用户操作手册、培训资料。

②初步验收组织方式

验收小组：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验收形式：现场演示 + 功能核验 + 文档审查；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场所。

③初步验收核心标准

验收维度	验收标准
功能完整性	第四章“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中列出的全部业务需求、功能需求均已实现，核心功能（评审要点、暗标清标、打分校验、智能问答、流程引导）无缺失；（须提供功能测试报告）
性能达标	1. 并发能力：可平稳承载日常及业务高峰的并发访问与业务提交，不出现阻塞、拒绝访问。 2. 响应效率：各项业务操作反馈及时，运行流畅，无长时间卡顿与访问超时。 3. 事务吞吐：业务处理能力匹配业务规模，事务处理准确，无数据丢失与异常提交。 4. 资源管控：服务器资源占用合理，高负载下运行平稳，不存在资源泄漏。 5. 运行稳定：支持长期不间断运行，无宕机、服务中断问题。 （须提供性能测试报告）

安全性	满足等保三级要求；大模型私有化部署，不依赖公网 API；数据加密、访问控制、需采集操作系统、应用系统、数据库等日志记录；无高危漏洞；
文档完整性	所有验收文档齐全、内容准确、版本一致。

④初步验收结论

通过：满足全部验收标准，甲方出具《初步验收合格报告》；

不通过：乙方应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初步验收；若累计两次不通过，甲方有权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

(5) 数据安全

①卖方应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等保三级）要求，对本系统进行安全设计、开发、部署和运维。

②卖方应采取数据加密、访问控制、需采集操作系统、应用系统、数据库等日志记录、防泄露等必要措施，确保系统数据在采集、存储、处理、传输、共享、销毁全过程的安全性。

③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数据提供给第三方，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目的。

④卖方应签署保密协议，项目团队成员应接受买方组织的数据安全培训。如发生数据泄露或违规使用，卖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大模型要求

①部署方式：人工智能大模型应实现私有化部署，部署在滁州市政务云或招标人指定的本地服务器环境中，所有数据处理和推理计算均在内网完成，不得依赖外部公网 API。

②数据来源合法性：卖方用于大模型训练、调优、推理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政策法规文件等），必须具有合法来源，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数据、侵权数据或非法获取的数据。

③数据脱敏处理：涉及评标专家个人信息、投标人商业信息、招标人敏感信息等数据，在用于大模型训练或推理前，必须进行严格的匿名化或脱敏处理，确保无法识别特定个人或实体。

④数据隔离保护：本项目大模型运行所用的训练数据、推理数据应与卖方的其他商业项目数据严格隔离，不得将本项目数据用于任何其他商业大模型的训练或优化。

⑤数据全流程管控：卖方应建立数据采集、清洗、标注、训练、调用的全流程安全管控机制，防止政务数据外流与再识别风险。

⑥人工智能大模型应当记录应用运行日志，包括系统行为、用户行为、输入输出内容，留存时长不少于 6 个月；

⑦严禁将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输入人工智能大模型，防范敏感数据汇聚、关联引发的泄密风险。

⑧确保使用的人工智能大模型已在国家网信部门双备案（算法备案+大模型备案）。

⑨ 版本持续更新义务

建设及免费维护期内，在兼顾系统稳定运行及模型先进性的基础上，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更新或迭代本项目使用的人工智能模型，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因卖方未履行备案义务或数据调用不合规所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买方有权据此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2) 如买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卖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买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3) 买方应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4) 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六. 违约责任

12. 违约责任

12.1 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签订本合同的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该方违约。

12.2 买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卖方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则卖方有权向买方发出书面催告，如买方在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的 30 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买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外，还应按

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二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20%。但因政府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买方不承担责任。

12.3 卖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够按招标文件约定交付服务成果的，卖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向买方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延误原因，承诺加大投入以追赶项目进度。如卖方延误交付达 15 天，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买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12.4 卖方服务期限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对于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的，卖方应向买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5 卖方将本合同全部或肢解后转包的，一经发现，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照对应转包的产品或服务合同金额予以赔偿外，若由此造成买方其他直接损失的，卖方仍应予以赔偿。

12.6 因卖方提供的产品、服务或交付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买方被诉或遭受损失的，卖方应承担全部诉讼费用、赔偿费用及买方直接损失，并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12.7 卖方或其人员未经买方同意，将本项目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过程数据、模型权重、用户信息等）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或未按等保三级要求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每发生一次，卖方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如数据被公开、被用于违法活动等），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8 卖方使用未经授权、侵权或非法获取的数据用于模型训练、调优或推理，或因数据脱敏不彻底导致个人或商业信息泄露的，每发现一次，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买方解除合同。

12.9 免费维护期内，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因软件自身原因导致功能无法使用，响应时间超过 1 小时，或故障解决时间超过约定时限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若单月内出现 3 次以上，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维护服务，所产生费用由卖方承担，并从合同尾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2.10 卖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20%。

12.11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3 违约金支付与买方权利

买方有权从应付合同款项、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买方有权继续追偿。

因卖方违约导致买方解除合同的，卖方应在 10 日内配合完成系统迁移、数据移交等善后工作，移交费用由卖方承担。

买方向卖方发出的任何违约通知，自到达卖方指定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之日起生效。

14. 不可抗力

(1) 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 索赔

15. 索赔

(1) 买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卖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 买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卖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八. 履约保证金

16. 履约保证金

(1) 卖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九.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7. 合同的解除

(1) 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8.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 合同的生效

19.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 争议解决

20. 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选择：

(1) 双方同时申请仲裁；

(2)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附则

2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三份。

2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合一证书）；
- (3)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 (4) 服务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书面说明和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5)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要求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 (6)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信标评审及其他支持资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_____（企业名称）或 _____（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⑥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⑦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7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7 项情形）
- 七、严格遵守开标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队伍，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或 (2)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可在信用中国（安徽）网站（网址 <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index.html>），获取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附件 3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承诺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

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标文件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技术标所需其他材料:

商务标文件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总投标价/服务期	总投标价（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编号：_____）”的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服务期：_____。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文件或成为合同签字人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退还该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书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6、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 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系统生成报价与本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投标函报价为准。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 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業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 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2、12个月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年8月8日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 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 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七)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 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 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保护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 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 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 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 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 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 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 违反法律规定,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 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 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 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 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七)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 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九)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 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招标文件或者伪造、变造招标文件的；

(十七) 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 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 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 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 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 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 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 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 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 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 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

第六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滁州市评标准备 AI 智能体建设项目（二次）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滁州市兴融控股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彭经理

联系电话：0550-3018637

（单位盖章）

2026 年 7 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关勤勤

电 话：0550-3519590、18909605753

（单位盖章）

2026 年 7 月